附件一：

包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战略部署，推进我市建筑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行业信用意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遵循为企业和社会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三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包括企业基本素质、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管理指标、竞争力指标、信用记录指标等内容，按照《包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评分，其中信用记录指标按照《包头市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进行评分。
　　不良行为是指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四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AA、AA、A、三个等级。

AAA级：信用很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企业素质很高、诚信意识很强、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AA级：信用良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高，各项指标先进，企业素质高、诚信意识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A级：信用较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较先进，企业素质较高、诚信意识较强、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为：
　　A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85分（含）以上，且评价期内不得发生《包头市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单项为10分的不良行为；
　　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70（含）—85分，且评价期内不得发生《包头市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单项为10分的不良行为；
　　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70以下，且评价期内不得发生《包头市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单项为10分的不良行为。

**第三章 申报资料**

**第六条** 申请信用评价企业应提供的材料：

（一）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二）企业简介（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企业诚信建设及成效等）。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四）企业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

（五）企业最新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劳资、信用管理等规章制度的目录及文号。

（六）企业发展战略、技术创新规划或技术创新措施。

（七）近3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八）近3年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及未发生过一般（含）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九）按申报资料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一份，附加目录，资料内容均采用仿宋四号字体，用A4纸单面打印，封面采用白色铜版纸胶装，版块间用彩色纸分隔。

**第七条** 申请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必要的现场调查和验证工作。

**第八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考核期为申请年度的前3年。

**第九条** 包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如果企业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包头建筑业协会可取消其信用等级，并在网上予以公布。

包头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满后，企业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第四章 信用评价范围和评审**

**第十条** 包头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对象是已取得建筑业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我市建筑企业。企业自愿申请， 向包头建筑业协会申报。

**第十一条** 包头建筑业协会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结果确认后在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包头建筑业协会公布参评企业信用等级，颁发证书、奖牌（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政府主管部门和包头建筑业协会投诉。
　　**第十三条** 参评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包头建筑业协会应当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信用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包头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